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亚鉴 [2023] 5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3]5号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馨科技公司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馨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宝馨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3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36.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减除发行费用 769.02 万元（不含税）（四舍五入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66.97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 48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余额 48,656.00 万元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苏亚验[202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
2022 年 7 月 29 日募集资金金额（注 1）	486,56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 2）	2,890,287.2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0,113,373.46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
其中：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72,450,320.52
偿还有息负债	90,099,566.23
补充流动资金	107,563,486.71
加：其他转入（注 3）	484,556.87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96,657.11
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37,553.24

注 1：2022 年 7 月 29 日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 48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金额。

注 2：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890,287.28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20,283.01 元。

注 3：其他转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因往来款转账失误分别汇入 273,283.83 元、211,273.04 元，共计 484,556.87 元，上述两笔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退回。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7 月 29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1419100049585	180,000,000.00	16,588.7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50880061374100323	182,475,700.00	8,13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82382	124,084,300.00	14,212,828.71
合计		486,560,000.00	14,237,553.24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的有息负债 27,245.03 万元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92.03 万元自筹资金，共计 27,337.06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69,7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113,373.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113,37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194,012.72	121,194,012.72	107,563,486.71	107,563,486.71	88.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有息负债	否	362,475,700.00	362,475,700.00	362,549,886.75	362,549,886.75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3,669,712.72	483,669,712.72	470,113,373.46	470,113,373.46	9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27,337.06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7,245.0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92.03 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35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剩余募集资金 24,724.53 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 14,212,828.7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00.02%，主要系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含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利息收入部分。